

宝来石化销售（辽宁）有限公司 2024 年轻重油汽运运输服务框架入围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NZB-CTZ2024-1011）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宝来石化销售（辽宁）有限公司 2024 年轻重油汽运运输服务框架入围采购项目已批准，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宝来石化销售（辽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入围）。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宝来石化销售（辽宁）有限公司 2024 年轻重油汽运运输服务，货物名称为柴油、汽油、石脑油、沥青等，运输路线涉及以下：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沥青（营口）有限公司、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等地点，具体路线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运输数量以实际承运量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包，本次招标为其中的：宝来石化销售（辽宁）有限公司 2024 年轻重油汽运运输服务框架入围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备独立签订合同能力的法人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本次运输标的物。

3、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证明（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方和投标方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下的标的物的投标。

5、以下内容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在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资料：

(1) 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公司地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在近3年内无违法及追究刑事责任、无不良行为记录、无违反招标投标法法规、政策的承诺函（格式自定义）。

(2) 投标人应使用自有车辆，运输轻重油车辆不得少于50台，且保险、手续齐全；自有车辆证明、运输车辆/司押人员台账及车龄台账，保险手续齐全证明（格式自定义）。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投标人无重大违法或商业贿赂的行为发生。

(4) 投标人业绩优良、车辆运营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质量问题。

(5) 投标人近3年（2021年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串标等严重违约事件及重大安全问题。

(6) 投标人如实告知最近连续三年相关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对涉及经营管理的处罚记录，并提交《依法经营、诚信纳税承诺书》（格式自定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告知。

(7) 投标人应负责购买承运货物的保险。

(8) 可投入本项目涉及的车辆、司押人员信息，招标未结束前不能作为其他公司招标的投标资料，一经发现按弃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3月1日8时30分到2024年3月8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或在线购买。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3月1日起至2024年3月8日每日8时30分至16时00分（周六、周日以及法定节假日休息时间除外）。

2、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现场购买方式：凡有意参加的单位，请携带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材料的盖章复印件，如：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证明、各投标承诺书、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等，到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47号406室获取招标文件。



4、在线购买方式: 访问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lngczb.com/>), 主页选择【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 登录后可根据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寻找并参与该项目, 在线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时请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在线支付标书款和平台使用费。下载完成后, 可提供纸质标书邮寄。在线购买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等所需时间, 并留好准确邮箱信息(标书款电子发票须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 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注: 首次登录前需完成免费注册, 平台将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 注册为一次性工作, 生成账号后可长期使用, 后续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 注册成功后, 该账号可用于参与平台上发布的其他招标项目。平台注册成功后, 需真实准确完善用户信息, 特别是财务信息。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招标代理公司负责人在确认收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资料后, 会给投标人发送《诚信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将签字盖章后的《诚信投标承诺书》返还给招标代理公司负责人, 由其负责将《诚信投标承诺书》报送招标人法务部门审核, 审核合格后, 投标人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2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 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开标楼二楼第五会议室(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47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3月22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 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开标楼二楼第五会议室(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47号)。

七、其他

- 1、服务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2、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路线。
- 3、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投标保证金：1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汇款信息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本项目入围家数：4 家。
- 7、本项目招标人为宝来石化销售（辽宁）有限公司，集团各子公司与入围单位统一签订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八、监督部门

辽宁锦城石化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宝来石化销售（辽宁）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滨海大道

联系人：祝丞伯、田彪

电话：18624503555、15898232678

招标代理公司：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九马路 47 号

联系人：郑重

电话：15041255874

电子邮箱：646601331@qq.com

宝来石化销售（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注：以上内容最终以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